

電動車充電設備（30 kW以下） 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草案）說明會

報告單位：檢驗行政組

113年05月09日

簡報大綱

- 背景說明
- 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
- 其他檢驗規定

標準 · 檢驗 · 度量衡 · 驗 證
Standards · Inspection · Metrology · Certification

背景說明

- 本局於**111年1月13日**公告**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安全**納入**自願性產品驗證 (VPC)** (安全規範、電磁相容、通訊協定)。
- 本局於**112年6月29日**公告**電動車充電設備資訊安全**納入VPC，應於**113年7月1日前**完成，否則會面臨廢證。
- 鑒於**電動車充電設備**逐步進入家庭端、室內停車場等場域，為確保**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安全**並保護消費者權益，規劃將**電動車充電設備 (30 kW以下)**由現行VPC改納入本局應施檢驗範圍，預計於**115年1月1日**正式實施。

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1/4)

• 交流充電設備檢驗標準及方式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貨品分類號列
電源供應設備	電動車 輛交流 充電設 備 (限檢驗 容量30 kW以下)	1. CNS 15511-1 (110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年版) 3. CNS 15700-1 (106年版) 4. CNS 15700-2 (110年版) 5.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 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6.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 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 及 工廠檢查模式)	8537.10.10.00.2 8537.10.90.00.5 (待定)

註:表列商品另應於本體、包裝或說明書標示「本商品安裝方式、放置場所及位置應符合能源、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之規定」安全注意事項。

超過30 kW維持VPC驗證



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2/4)

• 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檢驗標準及方式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檢驗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	貨品分類號列
電源供應設備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複合式充電設備(限檢驗容量30kW以下)	1. CNS 15511-1 (110年版) 2. CNS 15511-21-2 (110年版) 3. CNS 15511-23 (110年版) 4. CNS 15511-24 (110年版) 5. CNS 15700-1 (106年版) 6. CNS 15700-3 (110年版) 7. CNS 15700-3-1 (110年版) 8. 電動車供電設備資訊安全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9.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及 工廠檢查模式)	8504.40.99.90.0 (待定)

註:表列商品另應於本體、包裝或說明書標示「本商品安裝方式、放置場所及位置應符合能源、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之規定」安全注意事項。

超過30 kW維持VPC驗證



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3/4)

- 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之**充電槍頭及纜線**
驗證標準及方式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電動車輛傳導式 交流 充電設備之 充電槍頭 及 纜線	CNS 15700-1 (106年版) CNS 15700-2 (110年版)	產品試驗 及 符合型式聲明

槍頭及纜線維持VPC驗證

電動車充電設備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4/4)

- 電動車輛傳導式**直流**充電設備之**充電槍頭及纜線**
驗證標準及方式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電動車輛傳導式 直流/複合式 充電設備之充電槍頭及纜線	CNS 15700-1 (106年版) CNS 15700-3 (110年版) CNS 15700-3-1(110年版)	產品試驗 及 符合型式聲明

槍頭及纜線維持VPC驗證

其他檢驗規定(1/9)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3年**（如發證日為114年12月31日前，則自**115年1月1日**起計）。
- 三、表列商品取得本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者，測試報告得由原指定試驗室**補檢驗標準差異項目**後，轉發為型式試驗報告。

其他檢驗規定(2/9)

其他檢驗規定：

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五、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

六、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 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八、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其他檢驗規定(3/9)

其他檢驗規定：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逐批檢驗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一、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其他檢驗規定(4/9)

其他檢驗規定：

十二、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 (一) 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
- (二) 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 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114年12月31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自取得證書日起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其他檢驗規定(5/9)

其他檢驗規定：

十二、表列商品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四) 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 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其他檢驗規定(6/9)

其他檢驗規定：

十二、表列商品依經本局審核同意核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標示規定如下：

(六) **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6,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其他檢驗規定(7/9)

其他檢驗規定：

-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五、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 十六、表列商品已取得**交通部**委託之審驗機構核發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者，**非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其他檢驗規定(8/9)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其他檢驗規定(9/9)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電動車輛傳導式交流充電設備，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 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 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簡報完畢

檢驗行政組

陳秋國科長 02-33432273

Chukuo.Chen@bsmi.gov.tw

李元鈞技正 02-23431784

mg.lee@bsmi.gov.tw